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中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6,876,426.07	10,253,239,638.48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9,089,810.53	4,188,543,948.49	-9.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226,127.00	1.79%	2,771,283,334.53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011,716.49	-631.03%	-386,694,689.59	-2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989,838.43	-649.47%	-385,069,333.61	-2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77,375.43	293.06%	264,372,611.34	3,85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1	-630.39%	-0.2073	-25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1	-630.39%	-0.2073	-25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下降31.99个百分点	-9.68%	下降15.6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5,52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23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9,113.96	
合计	-1,625,355.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42.57%	794,009,999	794,009,999	质押	790,557,230
					冻结	794,0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12,500,000	112,5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4%	71,660,052	71,660,052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0,437,830	50,437,830	质押	50,430,000
					冻结	50,437,830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7,921,628	37,921,628	质押	37,921,626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7,500,000	37,500,000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9%	27,777,778	27,777,778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9,048,000	19,048,000		
刘好芬	境内自然人	0.83%	15,467,595	15,467,5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0,998,500	10,998,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阙文彬	794,0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人民币普通股	71,660,052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人民币普通股	50,437,830
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21,628	人民币普通股	37,921,628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8,000
#刘好芬	15,467,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467,5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8,500
冯民堂	10,9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八位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19,048,000股；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九位刘好芬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15,467,59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或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351,193,581.38	594,384,226.63	-40.91%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贷款所致。
预付款项	33,573,237.76	146,797,010.25	-77.13%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恒康源预付款减少。
存货	538,298,997.63	845,317,432.84	-36.32%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短期借款	1,556,188,338.45	2,786,714,200.00	-44.16%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
预收款项	57,720,283.67	40,381,859.80	42.94%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32,204,085.98	52,950,720.82	-39.1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等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143,048.24	48,917,956.67	405.22%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支付的融资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91,009,059.25	503,609,802.10	156.35%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771,283,334.53	2,002,554,774.35	38.39%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PRP公司、泗阳医院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922,510,723.48	1,344,450,829.03	43.0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税金及附加	10,030,580.09	5,321,557.17	88.49%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流转税增加。
销售费用	114,275,434.75	48,724,943.84	134.53%	主要系报告期药品销售投入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65,801,163.39	221,071,926.92	110.70%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PRP公司、泗阳医院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58,440.08	210,154.69	-72.19%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174,580,240.56	78,185,842.94	123.29%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37,251,382.35	186,061.52	181158.00%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	23,612,043.89	4,771,346.38	394.87%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营业外的盘亏、赔款等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87,052,951.37	57,804,407.99	50.60%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PRP公司、泗阳医院所得税费用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007,119.60	1,728,864,607.63	58.3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1.17	918,494.63	-99.8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税费返还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6,690.03	153,146,087.47	-78.9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往来款差额同比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332,797.26	540,293,833.05	100.88%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PRP公司、泗阳医院。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32,785.26	117,353,696.86	44.29%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PRP公司、泗阳医院。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17,641.63	110,204,694.62	190.11%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新纳入合并范围PRP公司、泗阳医院。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176.17	1,053,173.80	101.60%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08,618.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永道医疗收以前年度股权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508.33	422,500,000.00	-99.49%	主要系上年同期定期存款转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37,058.05	344,116,343.96	-58.40%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86,085.00	1,826,181,148.14	-98.35%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3,857,400.00	2,537,000,000.00	-53.73%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178,917.37	393,486,611.09	231.44%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等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127,755.55	59,370,586.69	184.87%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8,280.12	77,338,620.29	-68.83%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租赁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2.57%；其累计质押股份790,557,23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9.57%。因其部分质押融资已到期且未及时偿还，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被多个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为解决上述债权债务纠纷，阙文彬先生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未来可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等形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8年10月6日，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张玉富先生拟以偿债获股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公司794,009,9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7%）。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号）。截止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张玉富先生向公司提供的8,000万借款，根据约定，《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双方将加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推进情况

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2018年5月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系列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目前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近期，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中遇到的资金、付款等问题进行再次深入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将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2016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对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2016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志忠	交易对方承诺	1、交易对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所做承诺。3、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所做承诺。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志忠	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事项，没有违反崇州二院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若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事项，违反了崇州二院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本人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阙文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恒康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者活动。2、本人将不会投资任何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恒康医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恒康医疗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恒康医疗及恒康医疗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4、如恒康医疗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康医疗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恒康医疗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恒康医疗经营。5、本人确认，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除恒康医疗外的其他企业签署的。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康医疗全体股东之权益而做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恒康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赔偿恒康医疗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4年09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阙文彬	其他承诺	1、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情况，不会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不会以自己或者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认购长安平安富贵恒康医疗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3、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作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宋丽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股份锁定。2、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3、新余恒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承诺其合伙人中如有担任恒康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新余恒道及其全体合伙人每年转让恒康医疗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如新余恒道合伙人中无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最后一个合伙人担任前述职务之人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新余恒道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股票数量的50%。	2015年06月0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宋丽华	其他承诺	宋丽华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元，本人承诺：1、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2、本人通过本次认购持有恒康医疗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2015年01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阙文彬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可能存在因履行协议约定而持有京福华越（台州）投资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份额，基于京福华越的经营范围与恒康医疗的医疗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故阙文彬先生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如存在本人或恒康发展通过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对收购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人或恒康发展将所持京福华越的全部份额及权利委托给恒康医疗管理和行使，以消除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6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阙文彬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可能存在因履行协议约定而持有京福华采（台州）投资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份额，基于京福华采的经营范围与恒康医疗的医疗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故阙文彬先生及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如存在本人或恒康发展通过持有合伙份额而间接对收购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人或恒康发展将所持京福华采的全部份额及权利委托给恒康医疗管理和行使，以消除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02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140,000	至	-10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80.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部分中药材品种，因年底集中产新上市，预计9月30日后其价格仍将持续下跌，预计对全年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近年先后并购了泗阳医院、兰考医院、澳大利亚PRP公司，受国内资金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较高，大幅冲减以上收购项目整体业绩。 3、公司为收购澳大利亚PRP公司贷款相当于10亿元人民币（按汇率折算）的港币，本年港币汇率持续上升，导致汇总损益大幅增加，减少了公司利润。 4、公司新建的赣西肿瘤医院、绵阳爱贝尔医院本年相继投入运营，市场正在培育之中，年度亏损减少了公司利润。 5、公司收购的蓬溪医院和资阳体检医院近年业绩不达预期，公司计划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医药体制改革，三保合并、两票制相继推行，部分省份药品加成取消，药品价格下降，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成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康源部分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总计为337,239,217.4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2018-118号公告（刊载于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倩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恒康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将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源经营的部分中药材品种于2018年第三季度进入产新期，因2018年产新量较上年大幅增长，对市场形成较大冲击，造成价格的持续下跌，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于2018年第三季度对恒康源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源的部分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总计为337,239,217.49元。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7,239,217.49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239,217.49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7,239,217.4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库存中药材商品
账面价值	647,733,579.69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10,494,362.20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可回收金额＝市场价格*库存数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	337,239,217.49元
本次计提原因	存货可回收金额低于成本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恒康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恒康源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恒康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志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如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望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5,022,448.50	4,157,167,242.05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6,532,534.61	2,088,410,422.11	3.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3,762,171.95	9.06%	2,595,785,892.88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57,873.10	3.54%	122,885,883.76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35,714.27	1.11%	120,379,767.56	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898,887.90	-5,241.76%	-141,248,384.54	-34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5	3.60%	0.3390	2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5	3.60%	0.3390	2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01%	5.77%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4,507.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06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35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4,109.08	
合计	2,506,116.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1.05%	76,305,925	57,229,444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5%	73,770,075		质押	50,000,0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22,500,000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45%	12,500,000		质押	12,499,5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3%	7,720,605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73%	6,256,700			
戴勇宣	境内自然人	1.12%	4,075,6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736,888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33%	1,195,552	896,664		
庄宝莲	境内自然人	0.32%	1,175,000		质押	40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70,075	人民币普通股	73,770,075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李介平	19,076,481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481
李琦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20,605	人民币普通股	7,720,605
方凯燕	6,2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6,700
戴勇宣	4,075,642	人民币普通股	4,075,6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6,888	人民币普通股	2,736,888
庄宝莲	1,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000
陈平	1,161,4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庄宝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74000股，合计持有117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5,195,290.17元，增幅714.59%，系公司主要客户结算付款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4,638,302.10元，减幅67.96%，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754,701.88元，增幅288.25%，主要系原子公司上海瑞和家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1,289,118.97元，减幅40.46%，主要系原子公司上海瑞和家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626,166.94元，减幅100%，主要系原子公司上海瑞和家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25,000,000.00元，增幅46.88%，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0,915,201.53元，增幅52.19%，主要系业务扩大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1,731,944.94元，增幅33.77%，主要系业务扩大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7,912,094.44元，增幅57.90%，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16,490,242.53元，减幅1630.93%，主要系对上海瑞和家投资损失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1,119,494.32元，增幅45.3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97,991,635.48元，减幅348.93%，主要系业务扩大，支付工程项目料工费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82,426,524.63元，增幅125.11%，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43,986,891.67元，减幅49.27%，主要系同期新增借款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2018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情况概述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和创客持有上海瑞和家51.00%股权，为上海瑞和家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激励以高亮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为了让管理团队更好的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经营，各方一致同意瑞和创客将其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其"），转让该股权后由上海傲其履行注册资本实缴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和创客持有上海瑞和家的股权下降至45%，上海瑞和家的另外两家股东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起装"）和上海傲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上海瑞和家55%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上海瑞和家，高亮先生为上海一起装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再将上海瑞和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2018－042；该事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变更；

3、报告期内由公司南通分公司承建的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装饰工程由于工人违反设备的操作安全规程导致发生了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赔偿等相关事宜已妥善处理。该事故由南通市安监局牵头的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出台，公司将在调查结果出台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进行详细披露，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正在进行恢复施工生产。

该事件将会对公司在江苏拓展业务产生影响，该项目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装饰工程合同金额为6903.4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2017年营业收入的2.3%；公司2017年在江苏省所有中标项目的金额为20303.13万元，占公司2017年累计中标项目金额的比例为4.54%。

公司将会根据政府部门的调查结果对负有责任的公司人员进行追责；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集中整治施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公司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奖惩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防患于未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904.39	至	21,205.8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53.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建筑装饰业务收入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0,500（注1）
2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40,000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
	合计	85,000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2亿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9,659.46	20,467.98（注2）

注2：含调整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二、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其他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公司将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瑞和家居，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任远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812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N3E03

7、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室内装潢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具设计；经营电子商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灯饰、家具、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

为了便于激励和考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经营团队，加强独立核算，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家居。

（四）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新实施主体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实施主体瑞和家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公司将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并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新实施主体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新实施主体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等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新实施主体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瑞和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截止至2018年10月23日下午17:0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便于激励和考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经营团队，加强独立核算，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其他方面保持不变。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在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终实际批复为准）。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亿	一年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保证
合 计	7亿	————	——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便于激励和考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经营团队，加强独立核算，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其他方面保持不变。监事会一致同意该等事项。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在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实缴新实施主体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要求，特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18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76,819.68	231,353.63	52,618.94
住宅装修	61,825.51	223,817.71	24,699.56
设计业务	3,803.37	16,652.60	121.74
合计	142,448.56	471,823.94	77,440.24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数据中，其中"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比增长9.58%；"2018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与"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两者合计数较去年两者合计数同比增长24.84%。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